

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基金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之开放式基金将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参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1;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3;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4;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5;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6;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7;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9;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0。

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如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及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中国建设银行网站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者遵循有关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相关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建设银行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投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料,欢迎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及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直接致电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及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理财服务。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09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之开放式基金将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2009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1.本公司参加定投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1;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3;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4;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5;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6;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7;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9;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0。

2.活动时间:2009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3.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4.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倾心回报”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础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

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如低于0.6%,则按照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其他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者遵循有关法规、融通旗下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相关规定。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工商银行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投业务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料,欢迎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直接致电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及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理财服务。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08-025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ST三农 公告编号:2008-110号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8年10月14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并于2008年10月23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调整结果的公告》。

2008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未实施。

在此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591-87800884 传真:0591-87810369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298号伊法达大厦四楼
特此公告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5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实施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主营业务上市方案已报国家有关部门。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08-02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
报道公司被国电电力收购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6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了关于国电电力600795将收购郴电国际相关传闻的报道,现公司就此报道内容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与国电电力600795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上的合作,也不存在传闻所述公司被国电电力600795收购的事实;

二、本公司一直与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所辖的郴州电业局有购、售电业务联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营口港 股票代码:600317 编号:临2008-026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2月26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港大道一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临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松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327,948,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

公司5名董事、2名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谢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27,948,414股;同意327,948,41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27,948,414股;同意327,948,41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27,948,414股;同意327,948,41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27,948,414股;同意327,948,41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27,948,414股;同意327,948,41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27,948,414股;同意327,948,41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27,948,414股;同意327,948,41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关于修改关联交易价格的协议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97,012股;同意597,01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08-027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公司与建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8年10月签订了总金额为8,450万元的借款合同,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期限自2008年10月22日至2012年6月26日,分期偿还,其中2009年6月27日偿还2,550万元;2010年6月27日偿还2,350万元;2011年6月27日偿还2,200万元;2012年6月27日偿还1,350万元。

2.本公司与建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8年10月签订了总金额为1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期限自2008年10月22日至2013年6月26日,分期偿还,其中2009年6月30日偿还2,000万元;2010年6月30日偿还2,500万元;2011年6月30日偿还2,5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偿还2,500万元;2013年6月26日偿还2,500万元。

以上借款是由公司鲅鱼圈港区51#、52#、53#泊位抵押借款。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08-098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能否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意见情况

由于尚未解决大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目前没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改议案。

三、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截止目前为止,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鸿荣置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一揽子协议,由于鸿荣置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单方面终止行为而造成重组计划无法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大股东及相关单位继续努力寻求新的重组方案对公司进行重组,并一揽子解决大股东占用、股权转让改革等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对股改工作的最新进程及时予以公告。

四、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阅读《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西国投 A 公告编号:2008-3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咸阳抗衰老研究所委托国债交易
纠纷案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26日,我公司接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陕民二终字第01号《民事判决书》,对陕西咸阳抗衰老研究所诉我公司委托国债交易纠纷一案,相关的委托国债交易发生于1999年,2002年此案业务转入健桥证券公司,进行了终审判决,该判决书判决: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陕西咸阳抗衰老研究所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本案先予执行的股票账户内资产(按2008年12月25日收盘价计算,约合人民币800万元)过户给陕西省国际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三、二审案件受理费15万元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按案的具体案情详见2006年元月24日、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应支付2753.34万元及案件受理费,同时收回价值约800万元的股票。2007年公司为该案预计价值3020万元,本次支付后剩余部分转回加上收回的股票价值,公司2008年度损益将增加1000万元。

2008年12月12日,我公司披露了“关于解除对健桥证券公司出资问题所涉法律责任的公告”。至此,我公司2006年以来前述的所有重大诉讼已全部了结。

本次公告前,我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2008-032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有关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宜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北钢铁集团有关方面,其仍在就该事项的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ST科苑 公告编号:2008-58

**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停牌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期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8年12月29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束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东泰 公告编号:2008-076

**山东惠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惠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8年12月21日通知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已批准向中洲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由于公司本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公司由濒临破产的公司转型为优良的房地产企业。为了真实的反映重组后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前:

Q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Q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如卜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Q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Q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如卜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40.00
5年以上	100.00

本年度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惠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ST东泰 公告编号:2008-077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国药 公告编号:2008-87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12月9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并将在停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08-02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为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2008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决议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29日

Q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Q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如卜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0
1—2年	20.00
2—3年	40.00
3—4年	6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现实变为:

Q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Q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如卜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0
1—2年	20.00
2—3年	40.00
3—4年	6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现实变为:

山东惠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ST东泰 公告编号:2008-077

**山东惠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披露了山东惠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8年12月2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ST东泰”变更为*ST东泰”,股票代码00050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惠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29日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08年12月3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元旦假期,开市半天),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8年12月31日暂停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期定投等业务,并于2009年1月5日(周一)恢复本基金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06年1月申购份额避险周期到期操作及
第四次开放申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8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06年1月申购的避险周期到期操作及第四次开放申购公告》,决定自2009年1月5日至2009年1月19日进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06年1月申购份额的到期操作,从2009年1月9日至2009年1月19日进行第四次开放申购(以下简称“本次开放申购”)。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提示如下:

一、2006年1月申购份额避险周期到期操作相关规定

1、2006年1月申购的到期份额是指2006年1月9日至2006年1月19日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的份额。

2、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间转换、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3、2009年1月5日至2009年1月19日每日工作日上午正常交易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其中基金间转换只开通从本基金转出为场内货币基金基金、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2009年1月20日起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即每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该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购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购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视为到期份额。

5、到期操作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转换费用以及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申购费用。对于未到期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选择基金间转换,需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应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进行查询。

6、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于2009年1月1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后,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下一避

险周期到期前赎回将按本基金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

7、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8、截至2008年12月22日,下列销售机构持有2006年1月申购的份额: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华泰证券、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深发展、国信证券、中信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银国际、东吴证券、渤海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证券、南京证券、东莞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湘财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宏源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世纪证券、中银国际、上海证券、金通证券。

二、2006年1月申购份额避险周期到期的避险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基金间转换还是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都适用避险条款。

2.若投资者选择赎回,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3.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4.若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金额。

三、本次开放申购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2.本基金从2009年1月9日至2009年1月19日每日工作日上午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先购先得。自本次开放申购结束之日起本基金仅支持申购,只开放赎回业务。

3.本基金的预计规模为50亿元,在开放申购期间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预计规模时,基金管理人可提前终止申购,但于终止申购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期间,如提前结束申购,剩余开放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安排开放申购。

4.投资者欲申购本基金,需开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但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一个基金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递增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0%
M≥1000万	0.5%

6.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份额人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申购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8元人民币,则申购可得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1.0%) = 99,009.90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元

申购份额 = 99,009.90 / 1.0168 = 97,374.01份

7.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自注册证人在T+1日(为投资者缴足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起可在本基金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向销售机构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8.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如下: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Q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宁波银行。

Q 代销券商与其他代销机构: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湘财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申银万国、东莞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信金通、渤海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东北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大通证券、山西证券、江南证券、安信证券、大同证券、华西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瑞银证券、第一创业、国都证券、德邦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远东证券、华安证券、华林证券、财富证券、民生证券、西部证券、宏源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长江证券、新时代证券、国金证券、东吴证券、东海证券、金元证券、世纪证券、方正证券、平安证券、华龙证券、浙商证券、恒泰证券、东方证券、日信证券、天相投

四、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2年1月9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及本次开放申购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Q 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Q 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避险周期未到期,的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本基金份额至避险周期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2009年1月9日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持有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倒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开始日起六个月止。

4.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

在避险周期到期前一个月,基金管理人还将公告最终的规则。

5.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请投资者参阅本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登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本担保函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 W2 座 7 层。

本担保函为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避险增值或本基金,基金2006年1月第二次开放申购避险周期到期后进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持有人及2009年1月1日开放申购期间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的利益)而订立,在符合本担保函的规定下,该持有人可有效地享有本担保函的利益。

(在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持有人约定了回避本基金损失风险的避险条款,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担保人愿就基金管理人对该避险条款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

担保对象:2006年1月第二次开放申购避险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及2009年1月1日开放申购期间申购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

担保范围:按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倒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下同)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本基金: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2009年1月1日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日选择基金间转换或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同样适用本担保。但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部分不在担保范围之内。

二、担保期限

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三、担保的方式

在担保期间,本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责任的履行

在避险周期到期时,如果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不低于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的赎回款项,基金持有人有权就差额部分向本担保人追偿,本担保人应及时履行担保责任,向基金持有人清偿。

五、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在避险周期到期日到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不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

2.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基金份额部分;

3.在避险周期内,基金终止的;

4.在避险周期内,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本担保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除外;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避险条款的。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担保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